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江都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采购包 2）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

合同编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跟踪审计（含初审+驻场）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跟踪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包 2)
2. 建设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及大桥镇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用途：/
5. 项目规模：约人民币 9240 万元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扬州市江都区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主项目审计和结余资金跟踪审计服务（含初审+驻场），需分别出审计报告。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起开始实施，至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履行结束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

开户：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

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

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

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扬州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3. 标准规范: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17);《江苏省水利预算定额》(2010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等。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宋胜鸿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跟踪审计(含驻场)及结算初审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工程竣工结算（初审）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 严廷宇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本项目采购结果，中标价即合同价，本次服务费为壹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123650 元）。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当工程总体进度超过 50%，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待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在服务过程中因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咨询费不作调整。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结算方式：总价合同。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如出现明显的属于咨询人的失误，委托人有权视实际情况给予咨询人一定的经济处罚。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